

T062C24W-1_《憲法》_修訂表

【十版_2024/10/10】

頁數	修訂處	原文	修正	備註
112-18	第 15 題	(1)採取中央與地方分權，乃我國憲法的價值選擇，在民主原則與選舉法制的基礎上，(A)選項顯然有誤。 (2)依據 111 年判字第 6 號憲法判決理由書第 52 段之說明： A.有關地方自治及中央與地方如何分權，憲法第 10 章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就中央、省、縣之立法及執行事項，設有明文。 B. 至於直轄市之自治事項，憲法或其增修條文均無明文規定予以直接保障，而係以憲法第 118 條規定授權立法院以法律定之。 C.在解釋上，直轄市自治權限可能高於、等於或低於憲法所明文保障之省縣自治，立法者就此本享有一定之形成空間。 D.然以我國有關地方自治之憲政實踐而言，立法者就直轄市之自治層級，大致與凍結前之省相當，而高於縣(市)(地制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參照)；然就直轄市自治事項之保障範圍，則與縣(市)自治事項幾乎完全相同(地制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參照)。 E.綜上，就食品安全標準之訂定權限爭議，應認直轄市與縣(市)享有相同之權限或應受到相同之限制，而毋須予以區別。是以，(B)、(C)、(D)選項均正確。	依據 111 年判字第 6 號憲法判決理由書第 52 段之說明： (1)有關地方自治及中央與地方如何分權，憲法第 10 章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就中央、省、縣之立法及執行事項，設有明文。 (2)至於直轄市之自治事項，憲法或其增修條文均無明文規定予以直接保障，而係以憲法第 118 條規定授權立法院以法律定之。→(A) (3)在解釋上，直轄市自治權限可能高於、等於或低於憲法所明文保障之省縣自治，立法者就此本享有一定之形成空間。→(B) (4)然以我國有關地方自治之憲政實踐而言，<u>立法者就直轄市之自治層級，大致與凍結前之省相當，而高於縣(市)(地制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參照)；</u>然就直轄市自治事項之保障範圍，則與縣(市)自治事項幾乎完全相同(地制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參照)。→(D)	

(更新日期：2026-02-13)

更新紀錄

2026/02/12

P.112-18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